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出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謝煥武先生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
陳永傑先生	4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吳日章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曉兵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偉璋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謝煥武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總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本集團成立之前，謝先生曾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早期在香港創辦一間光學產品製造公司瑞士鏡片有限公司。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陳永傑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持有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海外及中國業務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皇朝集團並擔任皇朝傢俬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皇朝傢俬的附屬公司中意傢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陳先生獲委任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管理。富利主要從事傢俱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陳先生亦獲委任為Chitaly的出口經理，負責處理皇朝傢俬的海外業務，以及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管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乃皇朝傢俬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廣東家夢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辭去皇朝傢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務後積極參與廣東家夢的業務發展。

[●]前，陳先生將辭去皇朝集團的所有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美國查伯特學院商業數據處理副文學士學位。彼擔任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房地產投資及融資。吳先生亦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的股份於〔●〕。此外，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於〔●〕上市的公司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辭職。

朱曉兵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廣州大學，並透過遠距學習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英語及電子商務研究生課程。彼之專業為影視行業（例如動畫片、電視劇及電影）項目運作。彼現為廣州達力集團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動畫、電視節目以及廣告製作。

陳偉璋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偉璋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審計領域經驗。彼亦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

董事薪酬的詳情（無論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中涵蓋與否）及服務合約中所述釐定我們的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擬定服務年限，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確認彼(i)於〔●〕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其他職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徐思禮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累積5年審計經驗並於會計及內部控制、商業行業的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4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負責私人公司的財務報告職能以及監督該公司的內部控制。

曹更勝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監。彼擁有助理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監及人力資源經理。曹先生擁有逾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張輝榮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彼為中國睡眠研究會的註冊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床墊研究、開發及製造。張輝榮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床墊行業經驗。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時方予終止。

陳業文先生，47歲，為本集團軟床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擁有逾十年的軟床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經驗。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時方予終止。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i)過去三年於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董事有任何家庭關係；及(iii)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公司秘書

徐思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段。

(●)主任

徐思禮先生，為本公司的(●)主任。其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或會有所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本集團擁有 137 名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於〔●〕，本集團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層	9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
軟床設計、研究及開發	5
會計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生產	82
採購	3
品質控制	4
生產及材料控制	3
入倉及儲存	4
	<hr/>
	13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 10.1 百萬港元及 10.3 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僱員培訓：

- 公司概況、企業文化、行為守則、操作說明、工作職責、專業技能等方面的入職培訓；
- 專業技能、職業安全、銷售點管理等領域的在職培訓；及
- 關於公司發展目標及工作要求的專業培訓。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本集團中高層員工未經歷任何大幅流動，我們的業務運作亦未因勞動爭議而中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福利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為中國的僱員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社會保障保險的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1,000元及人民幣912,000元。另外，我們亦須為我們的中國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為住房公積金繳納分別約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1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為其員工繳納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的住房公積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法律合規」分段。

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亦向中國的僱員提供員工宿舍。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市場狀況、行業標準、本集團表現及其職責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並定期審核。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董事委員會

〔●〕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的規定成立〔●〕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獲採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偉璋先生、吳日章先生及朱曉兵先生。陳偉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的規定成立〔●〕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獲採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吳日章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獲採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朱曉兵先生、陳偉璋先生及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本公司將委任〔●〕擔任其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合規顧問須就〔●〕後的持續合規規定、〔●〕的其他問題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將委任〔●〕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由〔●〕起至本公司根據〔●〕刊發本公司於〔●〕後開始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提前被終止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的有關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本公司將彌償並令合規顧問(為其自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僱員及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的其他人士(如有))免於因根據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或負債，惟因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而直接導致任何有關損失、索償、損害賠償或負債則除外；及
- (iv) 根據〔●〕，只有當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天(30)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而無須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而無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